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宁政土批字〔2020〕16号

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彭阳县 2020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彭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彭阳县2020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彭政发〔2020〕1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县将白阳镇姚河村、古城镇温沟村集体土地0.9313公顷（耕地0.1469公顷、园地0.5078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51公顷、未利用地0.2715公顷）转用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作为你县2020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你县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集体土地征收，及时兑现各项补偿安置费用，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险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。切实做好被征收土地单位的生产和生活安置后，方可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并开工建设。

彭阳县人民政府

关于批准征收、转用土地项目使用土地公告

本次批准征收、转用的土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用于建设不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，具体建设项目用地由你市依法审批。因规划调整等原因，确需按照新用途供应的，报有批准权的机关批准。自批准之日起，满两年未动工建设的，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。

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2020年5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